

# 經濟部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作業規定

97年11月13日經研字第09704505860號函頒

100年3月8日經研字第10004501730號函修正

102年4月22日經研字第10204503610號函修正

104年3月19日經研字第10404502420號函修正

107年2月6日經研字第10704502040號函修正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加強推動本部與所屬各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各單位）之研究發展工作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各單位辦理研究計畫之方式如下：

- (一)各單位人員自行研究。
- (二)與有關機關人員共同研究。
- (三)與專家或學術機構合作研究。
- (四)委託專家或學術機構專題研究。

三、各單位應將研究計畫項目、期程、經費及其他相關事項登錄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（以下簡稱研資系統）；如於研究期間內，研究計畫項目有變更者，應於機關（單位）首長（主管）核定後，於研資系統即時更新。

各單位研究計畫結案後，應將執行成果及獎勵情形登錄於研資系統。

各單位應定期確認前二項資料登錄情形，如登錄資料與實際辦理情形有不符者，應確實督導改進。

上開作業方式，於本部行政及政策類、科學及技術類及國營事業機構辦理委託研究計畫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部得適時查證各單位研究發展工作推動成效。

五、本部從事研究發展工作人員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且具顯著成效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
- (一)對於國際競爭力與國家發展，提出創新建議。
- (二)對於政府治理、機關業務，研提推動與改進作法。
- (三)對於機關組織或法令規章，研提調整修正意見。
- (四)對於機關研究發展工作積極推動。

六、前點所稱之獎勵如下：

- (一)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或發給獎金。
- (二)依各機關陞遷評分標準表列入個人陞任評分。

- (三)薦送進修或公開表揚。
  - (四)對具有特殊價值之研究著作予以贊助出版。
  - (五)作為個人考績項目之依據。
- 七、各單位得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要點及本作業規定，自行訂定推動研究發展工作之有關要點，並公開登載於各單位之網頁。